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 2024年房建专项工程施工招标（第一批）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 2024 年房建专项工程施工招标（第一批）已由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批准，项目发包人为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招标人为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详见附件 1

2.1.2 建设地点：

2.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2024 年房建专项工程。

2.1.4 计划工期：详见 2.2 表，具体开始日期以开工令时间为准。上述工期为预计工期，实际施工期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安排，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并无条件接受。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2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 标段 | 合同段简称 | 发包人 | 发包人年度预算项目名称 | 工期（日历天） |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 备注 |
|----|-------|--------------------|---------------------|---------|----------|-------------------------|
| A | 华陆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 1、2024 年吉水养护工区改造工程 | 100 | 参照附录 1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
| B | 广佛肇 |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管理中心办公楼扩建工程 | 120 | | |
| | | | 2、沿线中心站、收费站房建修复改造工程 | 120 | | |
| | | | 3、管理中心招待房扩建及改造工程 | 120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不予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需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投标登记申请表》、《投标人信息表》（一份，格式详见附件 4）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1352516827@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需经招标人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所投标段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投标人信息表》（一份，格式详见附件 4）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发至各投标人电子邮箱），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备注写明：XX 公司购买房建招标文件费。

招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账号：6418 6103 551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广佛肇高速公路笋围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26122

联系人：高小敏

电话：13926032152

电子邮箱：1352516827@qq.com



附件1：各合同段项目工程概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附件4：投标人信息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项目概况

华陆合同段

一、工程项目描述

1、工程地点

本次招标工程地点位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S19K79+947~K125+587（双向），共计 45.640km。

2、水文与气候

本项目所在区域雨量丰沛，地表水系发育。路线范围内水域主要为韩江水系、榕江水系，河流主要有梅江及其支流琴江、浚溪河、棉洋河、礞砂河、上砂河，另外沟溪、水库、山塘广泛分布。

琴江水系支流较多，一级支流有北琴江、白泥河、周江河、五华河、大都河 8 条，共有 98 条河流集雨面积大于 10km²，年平均产水总量 2.552×10⁹m³，丰水年为 3.748×10⁹m³，枯水年为 1.481×10⁹m³，水量受大气降雨影响较大，一般春夏季节降雨较多，河流水量充沛，遇暴雨满溢两岸，秋多旱季，降雨量少，河流水量锐减，河床多暴露。

项目区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光热充足，降雨充沛，大气降水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降雨渗入地下，其大部份经过渗流、泉等形式排泄成为地表径流。

项目区碎屑岩孔隙裂隙水、侵入岩裂隙水水化学类型多为 HCO₃-Na·Ca 型水，水质较好，属无侵蚀性地下水，地下水的矿化度一般均小于 0.3g/L，PH 值多介于 6.0~7.0 之间，对混凝土具微腐蚀性。

3、交通、动力供应及其它服务条件

本项目沿线有国、省道分布，镇、乡、村也基本通公路，运输条件好。能源、通信、医疗条件与服务实施齐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工程说明

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广佛肇合同段

一、工程项目描述

1、工程地点

广佛肇高速公路(S8)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起于肇庆大旺(接二广高速公路),往西经四会市、鼎湖区、端州区、高要区、德庆县、封开县,终于封开江口镇粤桂两省交界处(接梧州环城高速公路),主线全长174.885Km(双向6车道38.047Km和双向4车道136.838Km),于2016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有中心站4处(含集中住宿区,管理中心1处与高要中心站合址),匝道收费站14处;服务区3对,停车区3对,养护工区4处。

2、水文与气候

广佛肇高速公路所在区域为西江、北江水系,发育有贺江、罗定江、新兴江、绥江、青岐涌、长利涌等支流,统属珠江流域,其中线位跨绥江、青岐涌、长利涌。区域地下水丰富,埋藏较浅,部分地段下伏软土,对路基有一定影响。北江、西江、绥江、青岐涌一般12~3月为枯水期,潮流对水位具弱潮流影响,4~9月为丰水期。河流水量主要受大气降雨影响,夏季降雨较多,河流水量充沛,遇暴雨常满溢两岸;秋冬季降雨量少,河流水量锐减,使一些河床暴露。洪水量占径流量的76~89%,径流量年内分配不均匀。

3、交通、动力供应及其它服务条件

本项目沿线有国、省道分布,镇、乡、村也基本通公路,运输条件好。能源、通信、医疗条件与服务实施齐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工程说明

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具备以下要求：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且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安全生产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 务 要 求 |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2、所提供的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应少于 4000 万元。 3、近三年的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4、近三年至少有两年盈利。 |

注： 1. 近三年指 2021 年~ 2023 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过5个且每个合同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房屋建筑项目施工。 |

注：1、近五年指2019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独立完成”单指施工的非联合体业绩。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没有正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没有被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员 | 各标段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必须具备类似工程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及担任过 1 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岗位工作经验，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且必须具备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及担任过 1 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的岗位工作经验，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 |

注：1、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监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3、工作经历以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开始计。需提供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岗位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各合同段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施工现场负责人 | 1 | 建筑施工工程师以上职称，具有相关工作经历5年及以上。 |
| 结构工程师 | 1 | 具有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8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5年以上。 |
| 安装工程师 | 1 | 具有水电安装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3年以上。 |
| 合约计划人员 | 1 | 5年以上工作经验且从事类似工程造价、合约管理3年以上。 |
| 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必须持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相关工程经历3年及以上。 |
| 施工员 | 2 | 施工员，具有房建现场施工管理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 |
| 资料员 | 1 | 资料员，具有相关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 |

注：1、 投标人对附录6所要求的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派驻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计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 | 备注 |
|----|------------|--------------------|----|------|----|
| 1 | 货车 | 10T | 台 | 2 | |
| 2 | 挖掘机 | ≥0.8m ³ | 台 | 1 | |
| 3 | 推土机或铲运机 | ≥75kw | 台 | 1 | |
| 4 | 振动压路机 | ≥10T | 台 | 1 | |
| 5 | 插入式振动器 | ≥1.0KW | 支 | 10 | |
| 6 | 木工机具 | | 套 | 4 | |
| 7 | 水准仪 | ≥SD3 | 套 | 1 | |
| 8 | 空压机 | ≥3KW | 台 | 4 | |
| 9 | 交流电焊机 | ≥30KVA | 台 | 4 | |
| 10 | 灰浆搅拌机 | 200L | 台 | 4 | |
| 11 | 柴油发电机 | ≥75kw | 台 | 4 | |
| 12 | 砂轮切割机 | ≥Ø400 | 台 | 10 | |
| 13 | 垂直运输设备(吊笼) | 15T | 台 | 3 | |

注：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设备清单及资料。

附件 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 评分方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

| | | |
|------------------------|-------------------------------|--|
| <p>2.1.1 2.1.3</p> |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不得进行分包。</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
|------------------------|-------------------------------|--|

| | | |
|------------------------|-------------------------------|--|
| <p>2.1.1 2.1.3</p> |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不得提交调价函。</p> <p>（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p>2.1.2</p> | <p>资格评审 标准</p> |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评标价：100 分 其他因素：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下浮率有效范围：5%-8%。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 1 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本标段及其所属各合同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1%） 标段最高评标限价 =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下浮率) 合同段最高评标限价 = 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不大于标段最高评标限价且不大于合同段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标段最高评标限价评标价或大于合同段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最高评标限价 × 9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 2.2.4 (1) | 评标价得分 | <p>10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D1，D1 取 3；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D2，D2 取 1。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

| | |
|-------|--|
| 1 |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一）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p> <p>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p> <p>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p> <p>（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
| 2.2.1 | <p>2.2.1 分值构成</p> <p>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
| 2.2.4 | <p>2.2.4 评分标准</p> <p>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

| | |
|-------|---|
| 3.6.2 | <p>3.6.2 第(2)款增加以下内容：</p> <p>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j.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l.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
| 3.6 |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
| 3.8 | <p>增加 3.8.3-3.8.6 项：</p> <p>3.8.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p>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

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所有情形如下：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否决投标所有情形：

(1)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否决投标所有情形：

(1)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废标处理。

(3)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否决投标所有情形：

(1) 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 1 评标办法”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采购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

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 评标办法正文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 评标办法正文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 评标办法正文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详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附件 4：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信息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IC 卡号 | |
| 联系人 | |
| 移动电话(非广州号码请加“0”填写) |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 邮箱地址 | |
| 邮寄地址 | |
| 发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 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我司保证在投标期间内保持上述联系方式有效，联系电话、传真全天候开通（包括节假日），否则，因此影响澄清而造成的责任由我司自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注：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统一发放，如需邮寄请另行联系招标人。

